

##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标准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具体如下：

（一）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另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9 万元（税前）。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均按月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的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津贴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